

郟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郟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郟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联系人：张坤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8853979808

邮 编：276113

地 址：临沂市郯城县庙山镇立朝村东南 750 米

前 言

郯城县庙山镇玉峰采石厂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销售，商砼加工销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现有工程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现有工程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郯城县庙山镇玉峰采石厂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运行状态
1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	郯环函[2010]122 号	郯环验[2012]62 号	2018 年停采 (2019.11.23 采矿权到期)

2019 年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收购郯城县庙山镇玉峰采石厂采矿权。2020 年 3 月 10 日，该区新设采矿权出让，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取得竞拍（出让公告：郯自然资规矿告字[2020]第 1 期），并与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2021 年 4 月 8 日，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3713222021047100151735），矿区面积由 86430m² 增加到 399600m²，采矿产能由 8 万 m³/a（约 20 万 t/a）增加到 150 万 t/a。

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地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庙山镇立朝村东南 750 米。项目实际建设 1 处露天采场、1 处工业场地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实际职工定员 50 人，全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实际形成年开采 15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年产 20 万吨建筑石料的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总投资 7645.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9.03 万元，露天采场占地面积 399600m²、工业场地占地面积 10800m²，总建筑面积 16240m²。项目主要包括露天采场和工业场地两部分；其中露天采场位于项目大部分区域，呈不规则多边形，由 17 个拐点坐标圈定，开采深度为+75m 至+10m；工业场地位于项目西南部，自北向南依次为杂物间、危废库、破碎车间和仓库。

2020 年 11 月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4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环评函[2021]6 号）。

2021 年 4 月 8 日，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3713222021047100151735），项目露天采场于 2022 年 10 月进入基建期，经修路、修排水沟、削

坡等一系列工作后，2024年4月进入开采期；工业场地于2024年5月6日进行翻新建设，2024年8月28日建设完成。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2021年7月27日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形成了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为2021年7月27日~2026年7月26日，登记编号：91371322MA3Q99GT98。

2024年9月1日~9月30日，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生产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调查相关要求。2024年10月10日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10月10日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现场调查了项目建设概况、生态环境影响情况、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临时用地复垦情况、植被恢复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协助企业编制完成了《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2024年10月12日~10月13日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出具了《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No: LT2024101201），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现场采样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部门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i
目 录	I
第一部分 验收调查报告表	1
一、项目总体情况	1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三、验收执行标准	9
四、工程概况	10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0
4.2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14
4.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6
4.4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9
4.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19
4.6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30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30
5.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35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8
七、环境影响调查	41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43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43
8.2 质量控制结果.....	43
8.3 验收监测方案.....	45
8.4 验收监测结果.....	46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50
9.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50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50
9.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50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51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52
10.1 验收监测结论.....	52
10.2 验收结论.....	54
10.3 建议.....	55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6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2

附件

附件 1:《郟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郟环评函[2021]6 号）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郟城县庙山镇玉峰采石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评批复（郟环函[2010]122 号）、验收批复（郟环验[2012]62 号）

附件 4: 企业采矿许可证（证号：C3713222021047100151735）

附件 5: 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322MA3Q99GT98）

附件 6: 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1322-04-01-768297）

附件 7:《郟城县庙山镇庙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山东联创矿业设计有限公司，2019.9）

附件 8:《郟城县庙山镇庙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山东省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2020.12）

附件 9:《郟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郟城县庙山镇庙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初步设计》（汉宸国际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2021.10）

附件 10:《关于<郟城县庙山镇庙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阶段性报告>的评审验收意见》（郟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10.18）

附件 1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附件 12: 企业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14: 项目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附件 15: 项目配套建设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16: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报表

附件 17: 项目现场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No: LT2024101201）

附件 18: 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部分 验收调查报告表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坤	联系人	张坤		
通信地址	临沂市郯城县庙山镇立朝村				
联系电话	18853979808	传真	/	邮编	276113
建设地点	临沂市郯城县庙山镇立朝村东南750米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B1019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山东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汉宸国际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文号	郯环评函[2021]6号	时间	2021年2月4日
立项审批部门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号	2101-371322-04-01-768297	时间	2021年1月15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枣庄市鑫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枣庄市鑫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645.96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829.03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	1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7645.96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829.03	比例（%）	10.8
设计生产能力	矿石开采：150万t/a 石料加工：20万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实际生产能力	矿石开采：150万t/a 石料加工：20万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年4月	

调查经费（万元）	1.8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p>2019年9月，企业委托山东联创矿业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郯城县庙山镇庙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p> <p>2020年12月，企业委托山东省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编制完成了《郯城县庙山镇庙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p> <p>2021年1月15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p> <p>2021年2月4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环评函[2021]6号）。</p> <p>2021年4月8日，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3713222021047100151735）。</p> <p>2021年7月27日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形成了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为2021年7月27日~2026年7月26日，登记编号：91371322MA3Q99GT98。</p> <p>2021年10月，企业委托汉宸国际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郯城县庙山镇庙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初步设计》。</p> <p>项目露天采场于2022年10月进入基建期，经修路、修排水沟、削坡等一系列工作后，2024年4月进入开采期；工业场地于2024年5月6日进行翻新建设，2024年8月28日建设完成。</p> <p>2024年10月18日，企业取得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郯城县庙山镇庙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阶段性报告>的评审验收意见》。</p>
验收调查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验收调查依据	<p>4.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p> <p>5.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7. 《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 《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郯环评函[2021]6号）。</p>
--------	--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 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项目建设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他环境影响时, 根据工程实际变更和实际环境影响情况, 结合现场踏勘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p> <p>本项目调查对象主要是露天采场、破碎站、仓库施工期以及运行期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野生动物、植被、土地利用、土壤、水土流失的影响。鉴于项目环评报告中未列出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结合项目特点, 确定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如下:</p> <p>(1) 生态环境: 项目基建期和运营期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及其周围区域。</p> <p>(2) 水环境: 项目基建期和运营期周围的河流等, 以及职工生活污水。</p> <p>(3) 大气环境: 项目基建期和运营期露天开采、物料装卸、道路运输、石料加工等扰动区域。</p> <p>(4) 声环境: 项目基建期和运营期露天采场、工业场地附近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p> <p>(5) 水土流失: 项目基建期和运营期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及其周围区域。</p>
<p>调查因子</p>	<p>该项目调查因子主要包括生态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固体废物等, 具体内容如下:</p> <p>(1) 生态环境: 工程表土剥离与存放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等。</p> <p>(2) 水环境: 工程施工期及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等。</p> <p>(3) 大气环境: 基建期表土剥离、修路、削坡, 运营期露天开采、物料装卸、道路运输、石料加工措施等。</p> <p>(4) 声环境: 基建期机械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防治措施, 运营期机械运转、爆破、车轮运输等运行噪声等防治措施。</p> <p>(5) 固体废物: 运营期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表层土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处理处置情况。</p>

<p>环境敏感目标</p>	<p>(1) 与环境敏感目标相对位置</p> <p>经现场实际勘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厂址周围 1.5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与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 320m 的庙山村。项目周边各环境敏感点具体情况见表 2-1，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厂址周围 1.5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589 1422 954"> <thead> <tr> <th>编号</th> <th>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 (m)</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立朝村</td> <td>NW</td> <td>750</td> <td>常住人口</td> </tr> <tr> <td>2</td> <td>薛西村</td> <td>NE</td> <td>920</td> <td>常住人口</td> </tr> <tr> <td>3</td> <td>山北头东村</td> <td>NE</td> <td>420</td> <td>常住人口</td> </tr> <tr> <td>4</td> <td>新庄村</td> <td>E</td> <td>470</td> <td>常住人口</td> </tr> <tr> <td>5</td> <td>庙山村</td> <td>SE</td> <td>320</td> <td>常住人口</td> </tr> <tr> <td>6</td> <td>沂河</td> <td>W</td> <td>1200</td> <td>地表水</td> </tr> </tbody> </table> <p>(2) 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p> <p>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沂水南段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13-B1-06)，项目距离 SD-13-B1-06 红线区约 1.2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项目与临沂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示意图见图 2-1。</p> <p>(3) 与饮用水水源地相对位置</p> <p>本项目位于临沂市郯城县庙山镇立朝村，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临沂市水源地保护区相对位置示意图见图 2-2。</p>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备注	1	立朝村	NW	750	常住人口	2	薛西村	NE	920	常住人口	3	山北头东村	NE	420	常住人口	4	新庄村	E	470	常住人口	5	庙山村	SE	320	常住人口	6	沂河	W	1200	地表水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备注																																
1	立朝村	NW	750	常住人口																																
2	薛西村	NE	920	常住人口																																
3	山北头东村	NE	420	常住人口																																
4	新庄村	E	470	常住人口																																
5	庙山村	SE	320	常住人口																																
6	沂河	W	1200	地表水																																
<p>调查重点</p>	<p>本次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重点是工程变化情况、施工期对施工作业区域造成的生态影响和生态恢复情况，工程运营期造成的声环境、大气环境影响及采取的措施，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对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p> <p>(1) 工程概况：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是否存在重大变更。</p> <p>(2) 生态环境：工程对土地利用和动植物的影响、露天采场边坡是否产生水土流失、沿线排水工程是否合理等，对已采取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进行有效评估。</p>																																			



图 2-1 项目与临沂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局部）相对位置示意图

调查重点	<p>(3) 大气环境：重点调查露天开采、爆破、物料装卸、道路运输、石料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是否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采取何种措施予以防治等。</p> <p>(4) 水环境：重点调查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及办公区废水是否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采取何种措施予以防治等。</p> <p>(5) 固体废物：重点调查工程剥离表土、布袋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影响。</p> <p>(6)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爆破振动与附近建筑的距离。</p> <p>(7)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调查工程落实环保措施情况，明确是否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p>
------	---

三、验收执行标准

<p>环境 质量 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 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p>污染 物排 放标 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TCZL[2021]03 号），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无需确认。</p> <p>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需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需替代颗粒物 0.72t/a。</p>

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工业场地位于临沂市郯城县庙山镇立朝村东南 750 米；露天采场位于临沂市郯城县庙山镇立朝村，最北点为 N: 34.778089° , E: 118.3079704° ; 最东点为 N: 34.772402° , E: 118.309472° ; 最南点为 N: 34.765579° , E: 118.304902° ; 最西点为 N: 34.773175° , E: 118.304087°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4-1。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组成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组成具体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露天采场	1处，占地面积399600m ² 。主要为露天开采，公路开拓，设置履带式潜孔钻机挖掘机、装载机、自卸汽车，破碎锤、洒水车。年开采15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同环评
	破碎站	2座，1F，建筑面积7200m ² ，内设板式振动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输送机。	实际 1 座，其余同环评。
辅助工程	道路工程	占地面积 1200m ² ，硬化处理，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	同环评
	表土堆场	1 个，表土堆场占地面积 880m ² 。表土堆场设计采用四周挡土墙作保护措施，挡土墙高度为 1m。	根据《郯城县庙山镇庙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初步设计》(2021.10)，中“6 矿山剥离、综合利用与矿山基建”：本矿矿层基本裸露地表，矿层内无夹石，矿山产生的废石主要来自东南侧的边坡以及西北侧地表覆盖的第四系土层，废石量很少，剥离的废石用于场地平整和道路修整，故本矿不设排土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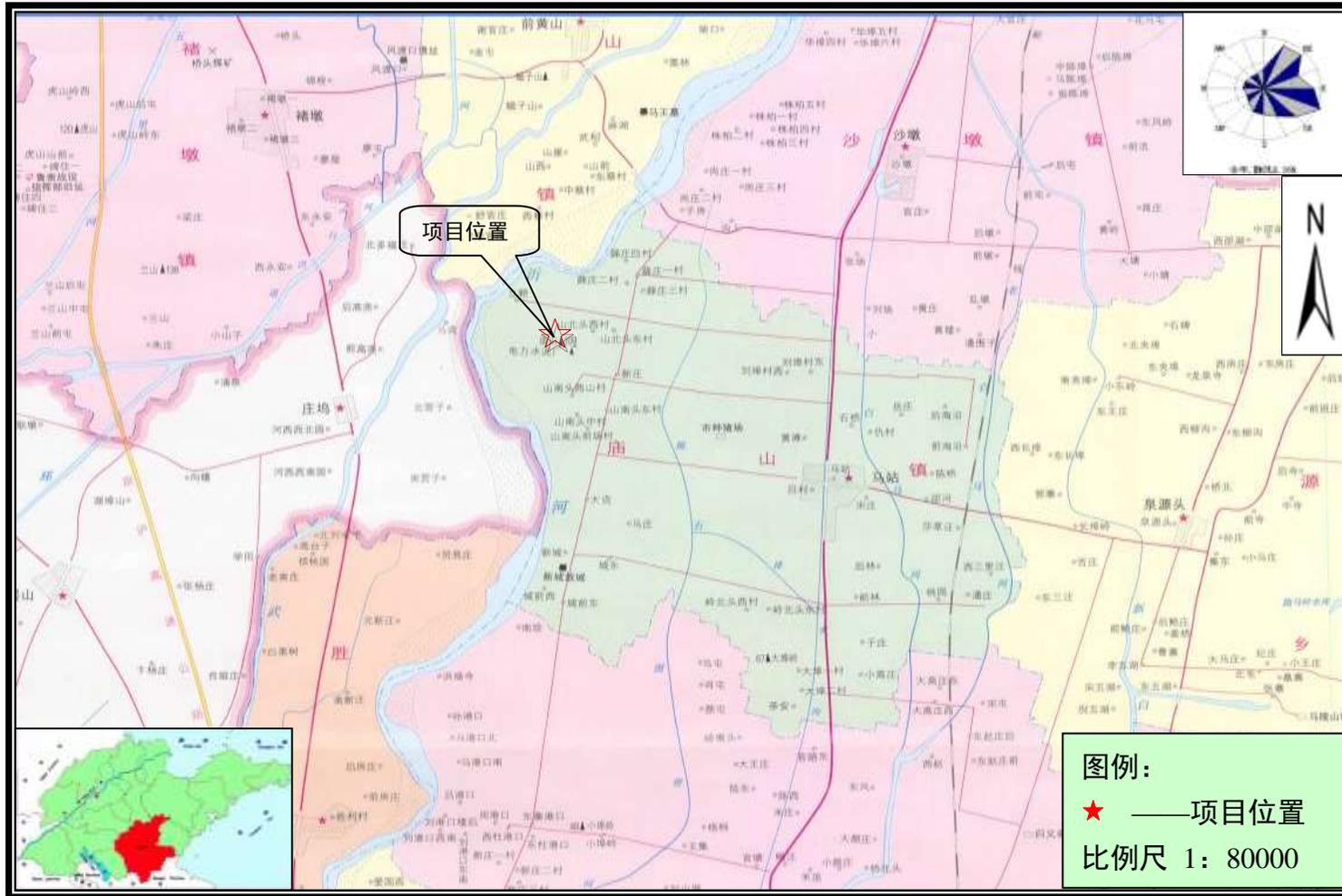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续表 4-1 项目组成具体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仓库	1座, 1层, 建筑面积 5800m ² , 主要用于成品堆存。	同环评
	原料堆场	项目原料矿石即采即用, 仅少量矿石暂存于颚式破碎机进料口处, 不单独设置原料堆场。	同环评
	办公区	1座, 建筑面积 960m ² , 主要用于办公经营管理。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庙山镇自来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表土剥离用水、钻孔冷却用水、爆破抑尘用水、铲装抑尘用水、运输道路抑尘用水、卸车抑尘用水、粉碎及筛分抑尘用水、成品堆场抑尘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一次水总用量约为 74520m ³ /a。	同环评
	排水	采矿场平台在开采过程中形成 3‰的反向坡度, 利于雨水在采矿场的自然汇集; 在采场运输道路一侧设排水沟, 在雨季安排专人清理维护排水沟, 排水沟断面: 0.8m×0.4m×0.4m (上底×下底×高); 为便于排出采场内积水, 设计在采坑底部设置一集水坑, 集水坑尺寸为: 10.0m×10.0m×5.0m (长×宽×深); 工业场地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雨水管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不外排。	同环评
	供电	矿山在破碎生产线附近建 10kV 变电所一座, 内设 S11-M-1600/10 型变压器一台, 担负矿山破碎生产线及工业场地办公、生活等负荷用电, 年用电量约 221.94 万 kW 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项目颚式破碎、反击破碎粉尘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筛分粉尘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露天采场表土堆场扬尘、表土剥离扬尘、爆破废气、爆破粉尘、破碎粉尘、铲装粉尘、运输道路粉

		尘，均采取洒水抑尘及自然沉降措施；钻孔粉尘经干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5%，除尘效率 98%）；破碎站卸车粉尘、集尘系统未收集的颚式破碎粉尘、反击式破碎进料粉尘及反击式破碎粉尘、筛分进料粉尘及筛分粉尘、颚式破碎进料粉尘、仓库成品堆场落料粉尘、成品堆场扬尘，采取洒水抑尘及车间阻挡措施。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同环评
		粉碎及筛分抑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粉碎及筛分抑尘。	粉碎及筛分抑尘采取喷雾降尘，用水量较小，且基本全被产品吸收，不形成地表径流，因此不产生废水。
噪声		减震、隔声及消音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除尘装置粉尘：外卖建筑公司。	同环评
		沉淀池污泥：外卖建筑公司。	同环评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同环评
		表层土：用于土地复垦。	实际不产生。

4.1.2 产品方案

该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万 t/a)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万 t/a)	备注
1	建筑石料灰岩矿	150	150	/
2	建筑石料	20	20	粒度：0-5mm，5-10mm，10-20mm，20-30mm

4.1.3 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SWDB90 型潜孔钻 (自带空压机)	台	2	2	/

2	PC336 型挖掘机	台	3	3	/
3	PC323 型挖掘机	台	2	2	/
4	HB2200 型液压碎石锤	台	2	2	/
5	ZX330 型挖掘机	台	1	1	/
6	YS200 型破碎锤	台	1	1	/
7	20t 自卸汽车	台	9 (其中 2 台备用)	7	/
8	ZL50 装载机	台	2	2	/
9	10m ³ 洒水车	台	1	1	/
10	材料运输车	台	1	1	/
11	雾炮机 (柴油驱动)	台	3	3	/
12	PE1215 颚式破碎机	台	1	1	/
13	PFX1319 反击式破碎机	台	1	1	/
14	GBZ240-5 重型板式给料机	台	1	1	/
15	筛分机	台	2	2	/

4.2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4.2.1 工程变更情况分析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及影响
1	项目设表土堆场 1 处，表土堆场占地面积 880m ² 。表土堆场设计采用四周挡土墙作保护措施，挡土墙高度为 1m。	项目实际不设表土堆场。	根据《郟城县庙山镇庙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初步设计》(2021.10)，中“6 矿山剥离、综合利用与矿山基建”：本矿矿层基本裸露地表，矿层内无夹石，矿山产生的废石主要来自东南侧的边坡以及西北侧地表覆盖的第四系土层，废石量很少，剥离的废石用于场地平整和道路修整，故本矿不设排土场。
2	项目颚式破碎、反击破碎、筛分粉尘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项目颚式破碎、反击破碎粉尘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筛分粉尘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项目增加环保治理设施，对不同产生源的废气分别收集治理，满足环保要求。

		(2#) 排放。	
3	项目粉碎及筛分抑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粉碎及筛分抑尘。	项目粉碎及筛分抑尘采取喷雾降尘，用水量较小，且基本全被产品吸收，不形成地表径流，因此不产生废水。	项目破碎站喷雾降尘实际不产生废水，满足环保要求。

4.2.2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说明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表 4-5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办[2015]52 号文件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更
性质	本项目建设 1 处露天采场及工业场地，用于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与加工。	本项目建设 1 处露天采场及工业场地，用于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与加工。	否
规模	项目设计形成年开采 15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年产 20 万吨建筑石料的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形成年开采 15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年产 20 万吨建筑石料的生产规模。	否
地点	项目工业场地位于临沂市郯城县庙山镇立朝村东南 750 米；露天采场位于临沂市郯城县庙山镇立朝村，最北点为 N: 34.778089° , E: 118.3079704° ; 最东点为 N: 34.772402° , E: 118.309472° ; 最南点为 N: 34.765579° , E: 118.304902° ; 最西点为 N: 34.773175° , E: 118.304087° 。	项目工业场地位于临沂市郯城县庙山镇立朝村东南 750 米；露天采场位于临沂市郯城县庙山镇立朝村，最北点为 N: 34.778089° , E: 118.3079704° ; 最东点为 N: 34.772402° , E: 118.309472° ; 最南点为 N: 34.765579° , E: 118.304902° ; 最西点为 N: 34.773175° , E: 118.304087° 。	否
生产工艺	矿区范围：由 17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0.3996km ² ，开采深度：+75m 至+10m，矿区拐点坐标见表 4-6。	矿区范围：由 17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0.3996km ² ，开采深度：+75m 至+10m，矿区拐点坐标见表 4-6。	否
	开采方式：凹陷露天开采方式。	开采方式：凹陷露天开采方式。	否
	开拓运输方案：采用公路开拓汽	开拓运输方案：采用公路开拓汽	否

	车运输方案。	车运输方案。	
	采矿工艺：采用采剥作业法，采矿工艺顺序为：穿孔-爆破-二次破碎铲装-运输。	采矿工艺：采用采剥作业法，采矿工艺顺序为：穿孔-爆破-二次破碎铲装-运输。	否
	矿石加工工艺：主要是粉碎、分级，采用干式粉碎工艺，将矿石破碎筛分后即可。	矿石加工工艺：主要是粉碎、分级，采用干式粉碎工艺，将矿石破碎筛分后即可。	否
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措施批复与落实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章，此处不再赘述。		否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要求，项目不建设表土堆场、废气治理设施调整、抑尘废水不产生等变更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调查条件。

4.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4.3.1 生产工艺流程

(1) 矿区范围

本矿区范围实际由 17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0.3996km²，开采深度：+75m 至+10m，矿区拐点坐标见表 4-6。

表 4-6 项目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拐点序号	CGCS2000 国家坐标系	
	X	Y
1	3850760.24	39619714.85
2	3850689.32	39619887.50
3	3850395.90	39619833.13
4	3850260.89	39619859.38
5	3850136.46	39619865.37
6	3849883.90	39619777.50
7	3849932.36	39619640.66
8	3849645.60	39619497.87
9	3849474.74	39619427.17
10	3849447.58	39619514.77
11	3849360.77	39619468.78
12	3849413.67	39619337.89
13	3849583.77	39619360.84
14	3849935.19	39619342.27

15	3850214.28	39619375.32
16	3850417.87	39619477.62
17	3850630.48	39619663.61
开采标高: +75m 至+10m, 面积 0.3996km ²		

(2) 开采方式

本矿区内灰岩矿大面积出露地表, 具有典型的露天开采特征, 因此采用凹陷露天开采方式。

(3) 开拓运输方案

本矿矿体出露地表, 开采深度较小, 且因历史开采原因, 已有运输道路通往采坑底部。因此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

①矿山开拓运输系统

设计矿山运输道路采用直进式布线, 自南向北进入采场。各运输支线呈树枝状通往矿山各开采水平面。

矿山实施自上而下水平分台阶开采, 设计台阶高度为 15m, 自上而下划分为+55m、+40m、+25m 及+10m 共 4 个台阶。

②首采平台选择

结合矿区现状, 基建期对矿区西侧 15#拐点以南区域+55m 水平以上削顶处理。在矿区西侧 15#拐点以北+55m 水平及 15#拐点以南+45m 水平各布置 1 个首采工作面, 工作面近东西向布置, 自南向北推进。

③运输道路

矿区内主运输道路布置在矿区南侧, 采用三级运输道路, 矿山运输道路总长度为 1000m, 平均纵面坡度为 2%, 最大为 9%, 路面宽度 8m, 最小转弯半径 15m。采用泥结碎石路面。

(4) 采矿工艺

采用采剥作业法, 采矿工艺顺序为: 穿孔-爆破-二次破碎铲装-运输。

露天采场的生产作业主要为采剥作业, 其工艺为: 穿孔-爆破-铲装-运输四个主要环节。采用潜孔钻机穿凿深孔, 多排孔毫秒延时爆破, 单斗液压挖掘机装车, 自卸汽车将矿石自工作面运至破碎机。

设计距离破碎站、工业场地及矿区周边建筑物 200m 范围划为禁爆区, 禁爆区内采用挖掘机配破碎锤生产作业, 其采矿工艺为: 破碎-铲装-运输。设计采用液压破碎锤碎石,

作业分台阶高度为 2~5m，并段后终了台阶高度 15m，挖掘机装车，自卸汽车运输。

(5) 矿石加工工艺

灰岩矿原矿品位一般能满足各工业部门的要求，因此，一般不需要采用复杂的选矿工艺进行提纯。

本项目灰岩矿的加工主要是粉碎、分级，采用干式粉碎工艺，将矿石破碎筛分后即可。

本项目露天采矿、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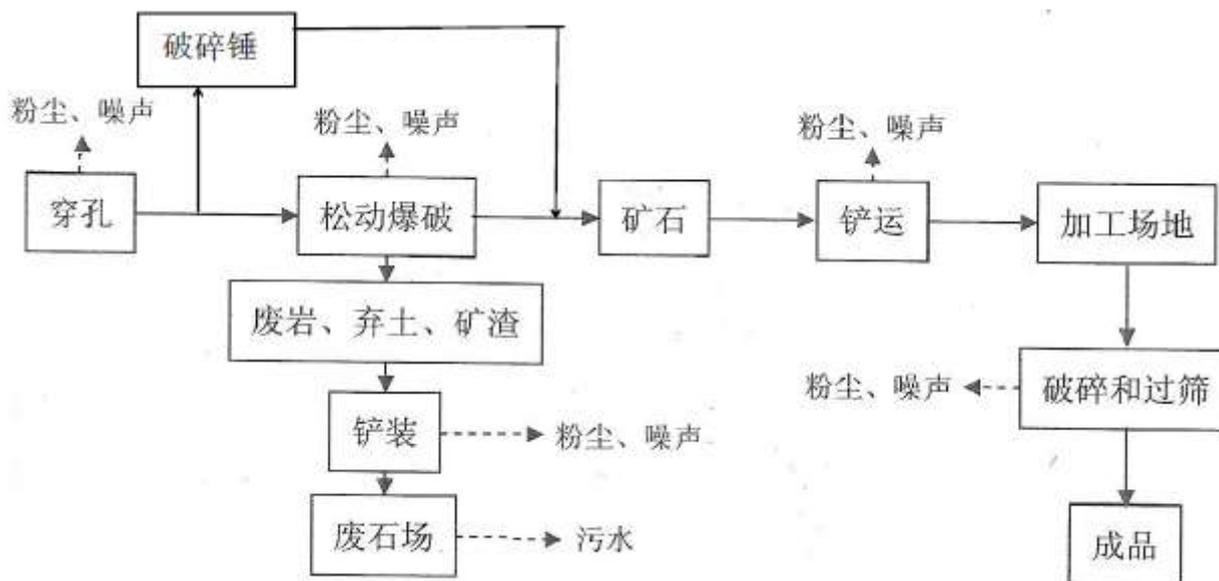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露天采矿、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3.2 产污环节

1、施工期

(1) 废气：表土剥离、修路、削坡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

(2) 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 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

(4)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5) 生态环境影响：施工期过往车辆的扬尘，施工挖掘等都会对周围场地土壤造成影响，由于机械化施工破坏了地表植被和土壤，从而造成地面裸露，在大雨、雪天时可能会造成水土流失情况的发生；另外由于植被的破坏，生物多样性也随之降低，破坏项目区的生态平衡；如果不正确处理将会造成水土流失等生态破坏。

2、营运期

(1) 废气：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露天采场表土剥离扬尘、钻孔粉尘、爆破废气、破碎锤破碎粉尘、装卸粉尘、道路运输粉尘、颚式破碎进料粉尘、颚式破碎粉尘、反

击式破碎进料粉尘、反击式破碎粉尘、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成品堆场落料粉尘、成品堆场扬尘。

(2) 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履带式潜孔钻机、破碎锤、挖掘机、装载机、自卸汽车、洒水车、板式振动给料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爆破噪声。

(4) 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表土剥离过程中产生的表层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5) 生态影响：项目运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粉尘附着于地表或植物叶片，影响到沿线植被正常的光合作用及生长发育；由于露天开采扰动面积大，将改变评价区域植物群落结构；过往车辆和工作人员可能会对项目区周围、运输道路两侧植被造成碾压和践踏；表层土剥离会破坏植被。

(6) 土地利用影响：项目运营期对土地利用的影响主要是露天采场表层土剥离引起的，损毁方式为挖损，运营期对当地生态环境质量有一定影响。

(7) 水土流失：运营期对项目区域的水土流失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项目区现有地形的改变，对地表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破坏，表层土的堆置、运移及回填等施工活动，从而造成或加重水土流失的发生。

(8) 景观影响：项目改变了评价区原有的景观特点，增加了工矿景观。

(9) 振动影响：本矿山开采采用露天开采，爆破时产生的冲击波在空气中传播，会对施工人员、附近居民和建筑物产生一定影响。

4.4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包括露天采场和工业场地两部分。露天采场占地面积 399600m²，位于项目大部分区域，呈不规则多边形，由 17 个拐点坐标圈定（最北点为 N：34.778089°，E：118.3079704°；最东点为 N：34.772402°，E：118.309472°；最南点为 N：34.765579°，E：118.304902°；最西点为 N：34.773175°，E：118.304087°），开采深度为+75m 至+10m；工业场地占地面积 10800m²，总建筑面积 16240m²，位于项目西南部，自北向南依次为杂物间、危废库、破碎车间和仓库。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4-3。

4.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实际总投资 7645.96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29.03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0.8%。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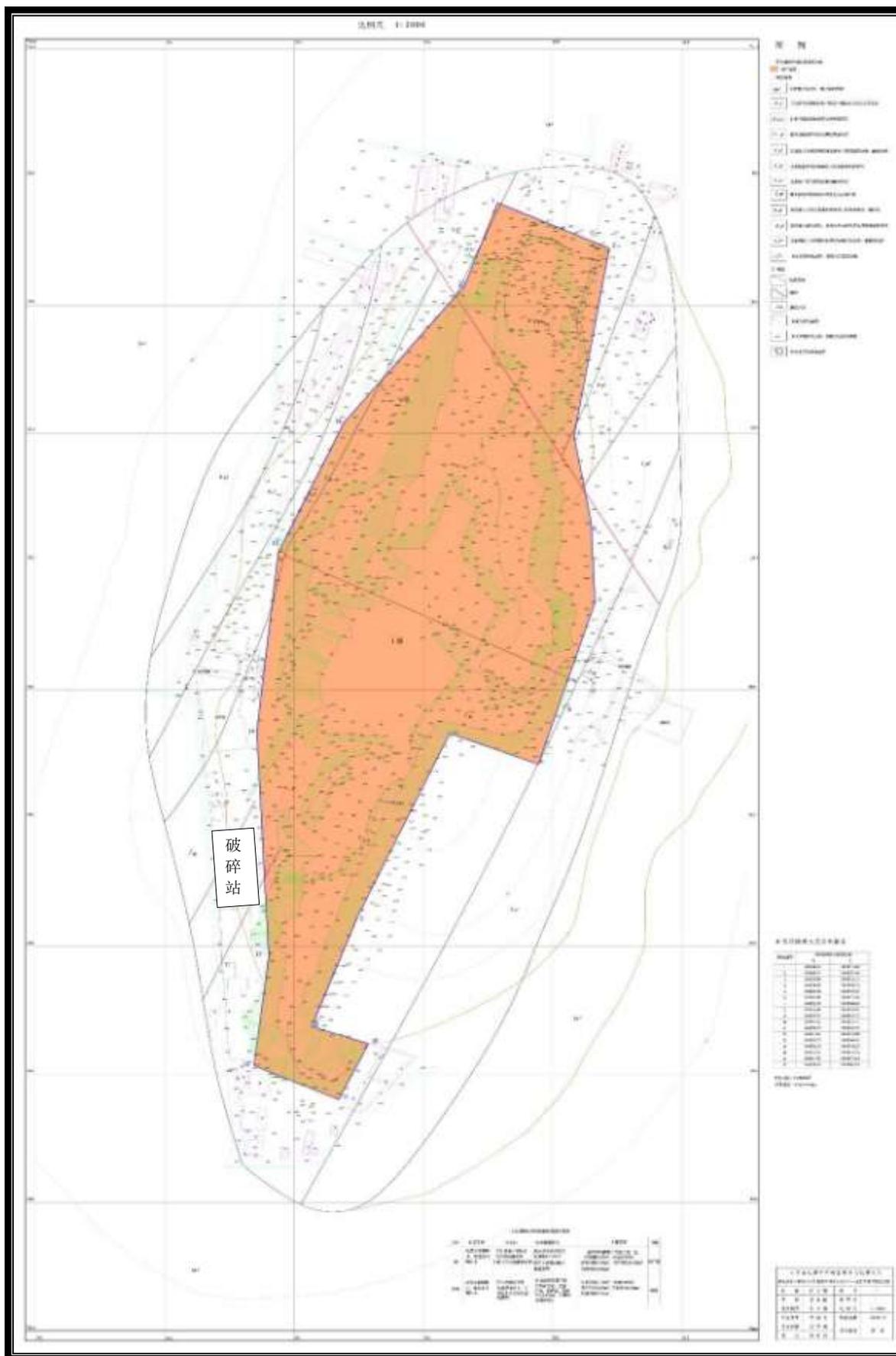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 4-7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大气污染	破碎粉尘	集气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16
	筛分粉尘	集气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16
	无组织废气	车间阻挡、强制通风等措施	4
水污染	生活污水	化粪池、管道防渗	2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10
固废	危险废物	建设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生态	运营期	土地复垦费用等	779.03
合计			829.03

4.6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4.6.1 施工期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露天采场于 2022 年 10 月进入基建期，经修路、修排水沟、边坡治理等一系列工作后，2024 年 4 月进入开采期；工业场地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进行翻新建设，2024 年 8 月 28 日建设完成。由于项目施工期已结束，现仅对施工期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及其措施做回顾性分析。

1、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

在施工期间表土剥离、修路、边坡治理等会造成扬尘污染环境，施工现场设置喷雾炮、洒水车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减小扬尘扩散范围；对于临时弃土区内堆放的弃土，做到合理堆放，施工的同时及时处理，并保持表面的湿度、表面遮盖防尘网等措施。

2、施工期废水治理设施

施工期项目施工区设置临时防渗旱厕，定期由附近村民清运用于附近农田施肥，并严格进行管理。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等，做好施工设备保养、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从而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施工期剥离的废石（表层土）有计划的用于场地平整和道路修整，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设计和施工部门采用先进的管理和开发方案,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尽量缩短建设工期,将施工过程中的生态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施工活动结束后,及时清场,并进行植被恢复,将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对于各类工程建设,做好水土流失的预防工作,施工开挖区域采用塑料薄膜覆盖,对施工便道边坡侧修建截排水沟;合理安排工期和工序,按项目规划严格划定施工范围,避开大风或雨天天气施工。

4.6.2 营运期

1、废气治理设施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颚式破碎、反击破碎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颚式破碎机集尘罩



反击破碎机集尘管道



反击破碎机集尘管道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项目一次筛分、二次筛分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一次筛分废气收集管道



二次筛分废气收集管道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密闭阻挡等措施。



钻孔机自带集尘罩和布袋除尘器



露天采场设置喷雾炮



洒水车



破碎站及仓库设置喷淋降尘系统



采用密闭式物料传送带

2、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废水实际建设处置设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噪声实际建设处理设施。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爆破噪声，项目实际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并对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垫，以最大限度的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设备基础减震



风机基础减震

4、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固废实际建设处置设施。项目破碎站西北侧实际建设危废暂存库一处，用于废机油、废机油桶的暂存，危废暂存库设置了分区围堰、导流沟、收集池，并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对危废暂存库、围堰、导流沟、收集池等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机油、废机油桶暂未产生。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对于在试生产阶段尚未产生的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机构可通过同行业类比调查或者环评报告预测结果，估算固体废物的种类和产生量，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环评预测量。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废机油产生量 0.17t/a；废机油桶产生量 0.018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项目破碎站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布袋除尘器收尘的暂存；办公生活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实际产生量约为 33.6t/a，外卖建筑公司；开采过程剥离的废石（表层土）实际产生量约为 72800t/a，直接用于场地平整和道路修整；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为 12.3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危险 废物	废机油	液态	HW08(900-217-08)	0.17	0.17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处置
	废机油桶	固态	HW08(900-249-08)	0.018	0.018	
一般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尘	固态	--	36	33.6	外卖建筑公司
	表层土	固态	--	74500	72800	用于场地平整和

						道路修整
	生活垃圾	固态	--	15.9	12.3	环卫定期清运



危废库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



危废库设置分区隔断



危废分区标识牌



危废管理制度



导流沟和收集池



台秤、灭火器等

5、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露天采场周围种植了红枫林，边坡种植了草种，一定程度上恢复了区域植被，减少水土流失。



露天采场周围种植了红枫林



露天采场边坡的草丛

6、土壤保护措施

项目营运期露天采场、破碎站与周围农田之间设置了围墙或树林，有效降低了对周围耕地的影响。



露天采场和破碎站区域设置了围墙和大门，隔断与周围农田的直接接触



运输道路靠近农田一侧种植了树木

7、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植被进行了部分恢复，同时制定了严格的开采方案，雨雪天气不进行开采，减少了水土流失。

8、景观影响

项目改变了评价区原有的景观特点，增加了工矿景观。



工矿景观

9、振动影响防护措施

项目设计距离破碎站、工业场地及矿区周边建筑物 200m 范围划为禁爆区，禁爆区内采用挖掘机配破碎锤生产作业，禁爆区外委托专业人员进行爆破作业，以降低爆破振动对周围居民、建筑物的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5.1.1 结论

1、项目概况

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属于重新报批项目，设置露天采场及工业场地，其中露天采场位于临沂市郯城县庙山镇立朝村，工业场地位于临沂市郯城县庙山镇立朝村。本项目总投资 7645.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9960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0800m²。本项目预计于 2021 年 01 月投产，主要建设露天采场、1 处工业场地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开采 15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年生产 3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生产规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6000 万元，年利润 1553.31 万元。职工定员 53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4.4 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根据《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修订稿）》（国土资发[2014]176号），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版）》、《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号）、《临沂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山石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9号）等文件相关规定要求，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本项目露天采场位于临沂市郯城县庙山镇立朝村，工业场地位于临沂市郯城县庙山镇立朝村东南，本项目露天采场开采区域距离最近敏感目标庙山村边界距离为 320m；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占地为采矿用地，符合郯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具有水、电、暖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满足卫生及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颚式破碎粉尘、反击式破碎进料粉尘及反击式破碎粉尘、筛分进料粉尘及筛分粉尘。

颚式破碎、台式反击破碎、筛分粉尘（1#）：本项目破碎站内设置 1 台颚式破碎机用于颚式破碎工序、1 台反击式破碎机用于反击式破碎工序、1 台振动筛用于筛分工序，产尘量分别为 5t/a、15t/a、20t/a，粉尘经集尘系统（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工作时间为 8h/d（2400h/a），经推算，废气产生量为 7200 万 m³/a。则有组织粉尘产生浓度、产生速率和产生量分别为 500mg/m³、15kg/h 和 36t/a。经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排放量分别为 5mg/m³、0.15kg/h 和 0.36t/a。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表土堆场扬尘、表土剥离扬尘、爆破废气、爆破粉尘、钻孔粉尘、破碎粉尘、铲装粉尘、运输道路粉尘、卸车粉尘、集气系统未收集的颚式破碎粉尘、集气系统未收集的反击式破碎进料粉尘及反击式破碎粉尘、集气系统未收集的筛分进料粉尘及筛分粉尘、颚式破碎进料粉尘、成品堆场落料粉尘及成品堆场扬尘。

露天采场：

①表土堆场扬尘：本项目表堆场起尘量为 6.64t/a，采取洒水车洒水措施及建设防风抑尘网措施后，可降低扬尘产生量 95%。采取措施后表土堆场扬尘产生量约为 0.33t/a，该粉尘在矿区范围内可沉降 80%，则表土堆场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066t/a。

②表土剥离扬尘：本项目表土剥离产尘量约为 1.04t/a，根据《散料装卸机械的喷水除尘装置》（唐敦硕，港口装卸，1998 年第 3 期），当含水率为 6%时，粉尘可被抑制但不宜超过 8%，否则粉尘会粘附在料斗上，造成落矿严重。项目采取洒水车洒水措施后表土剥离时含水率按 6%计，经计算，粉尘产生量 Q 为 0.013kg/m³，表土剥离粉尘产生量约为 0.39t/a。该粉尘在矿区范围内可沉降 80%，则表土剥离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078t/a。

③爆破废气：本项目爆破废气中 NO₂ 的产生量约为 5.7t/a，CO 的产生量约为 4t/a。有害气体一般是爆炸瞬时产生，爆破防尘可采用爆破时加水袋、爆破后喷淋洒水等措施，除此以外只能在自然界飘散稀释，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但不会造成大的环境污染。

目前尚无适当的治理措施，操作人员可通过防毒面具或暂时撤离爆破现场的办法解决，由于露天爆破时大气扩散能力强，废气很快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④爆破粉尘：本项目爆破粉尘产生量约为 15.04t/a，在爆破前、后分别对爆破区进行洒水抑尘，可抑尘 35%，则扬尘产生量约为 9.78t/a，该粉尘在矿区范围内可沉降 80%，则爆破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1.96t/a。

⑤钻孔粉尘：本项目钻孔粉尘产生量约为 6t/a，潜孔钻机配有干式除尘器装置，收集效率以 95% 计，除尘效率以 98% 计，则钻孔粉尘排放量约为 0.114t/a。该粉尘在矿区范围内可沉降 80%，则钻孔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3t/a。

⑥铲装粉尘：本项目铲装粉尘产生量约为 21t/a，采取洒水车洒水措施后，矿石含水率按 6% 计，经计算，粉尘产生量 Q 为 $0.013\text{kg}/\text{m}^3$ ，则铲装粉尘产生量约为 7.65t/a。该粉尘在矿区范围内可沉降 80%，则铲装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1.53t/a。

⑦破碎锤破碎粉尘：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6t/a，该粉尘在矿区范围内可沉降 80%，则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1.2t/a。

⑧运输粉尘：本项目汽车运输总扬尘量约为 13.36t/a，项目采取定期洒水及控制车辆行驶速度等措施后，抑尘效率可达到 80%，扬尘在矿区内可沉降 80%，则运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53t/a。

破碎站：

⑨卸车粉尘：本项目卸车粉尘产生量约为 21t/a，采取洒水车洒水措施后，矿石含水率按 6% 计，经计算，粉尘产生量 Q 为 $0.013\text{kg}/\text{m}^3$ ，则卸车粉尘产生量约为 7.65t/a。采取车间阻挡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粉尘抑尘效率可达到 60%，则卸车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3.06t/a。

⑩集尘系统未收集的颚式破碎粉尘、反击式破碎进料粉尘、筛分进料粉尘及筛分粉尘：集尘系统收集效率为 90%，则集尘系统未收集的颚式破碎粉尘、反击式破碎进料粉尘及反击式破碎粉尘、筛分进料粉尘及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4t/a。采取车间阻挡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粉尘抑尘效率可达到 60%，通过洒水降尘后，粉尘抑尘效率可达到 80%，可则集尘系统未收集的颚式破碎粉尘、反击式破碎进料粉尘及反击式破碎粉尘、筛分进料粉尘及筛分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32t/a。

⑪颚式破碎进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2t/a，采取车间阻挡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粉

尘抑尘效率可达到 60%，则颚式破碎进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8t/a。

仓库：

⑫成品堆场落料粉尘：本项目成品石料经密闭式传送装置进入成品堆场，产尘量约为 0.1t/a，采取车间阻挡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粉尘抑尘效率可达到 60%，则成品堆场落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04t/a。

⑬成品堆场扬尘：本项目成品堆场扬尘产生量约为 0.1t/a，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后，扬尘产生量可减少 35%，采取车间阻挡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粉尘抑尘效率可达到 60%，则成品堆场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03t/a。

采取措施后，本项目露天采场及工业场地粉尘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排放情况

①粉碎及筛分抑尘废水：产生量为 14400m³/a，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粉碎及筛分抑尘，不外排，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②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508.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3) 地下水污染较轻

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及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 噪声达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钻机、破碎锤、空压机、挖掘机、装载机、自卸汽车、洒水车、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输送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及消音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固体物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表土剥离过程中产生的表层土，颚式破碎、反击式破碎、筛分及钻孔工序配套除尘装置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别采取收集后外卖、用于土地复垦及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

处理等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生态环境影响较轻

本项目对生态的影响主要是露天矿表层剥离、破坏了评价区原有的天然植被，工业场地、表上堆场和运输道路压占，破坏了评价区原有的天然植被，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项目区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及畜牧业生产功能，因此对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该项目的实施虽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大部分都是长期性的和明显的，但全部是局部影响，如果积极实施绿化和复垦及其它生态保护措施，将工程影响降至最低限度，环境的整体结构和主导服务功能影响较小。

7) 爆破振动环境影响较轻

本项目矿山开采采用露天开采，爆破时产生的冲击波在空气中传播，它的强度随距离的增加而衰减。爆破地振波产生的振动与自然地振相比，具有爆源浅、能量低等特点，没有自然地震的破坏力大，但若爆破时启爆药量控制不合理且具备一定的传播条件时，会对施工人员、附近居民和建筑物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采取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爆破安全规程》和当地公安部门有关爆炸材料的规定、规范操作，严禁违章作业，爆破振动环境影响较轻。

8)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乳化炸药和爆破器材，属于爆炸性物质。

本项目主要危险因素来自雷管、导爆管、炸药运输过程；装卸不慎或遇明火而发生爆炸；爆破作业过程中由于人员撤离不及时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无重大危险源；环境敏感特征一般；最大可信事故为生产过程中由于人员撤离不及时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通过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

9) 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36t/a。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需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需替代颗粒物 0.36t/a。

总量指标倍量替代来源：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 TCZL（2021）03 号，郯城华盛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立方米人造板项目燃煤锅炉改生物质颗粒炉，并对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处理措施进行再提高，年削减颗粒物 12.27t，从中调剂 0.72t，以上削减源满足建设项目颗粒物 2 倍替代要求。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5.1.2 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5.1.3 建议

- 1、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5.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在 2021 年 2 月 4 日以郯环评函[2021]6 号文对《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具体要求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1	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庙山镇立朝村东南 750 米。公司前身为郯城县庙山镇玉峰采石厂，原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我局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以郯环函[2010]122 号予以批复，2012 年 10 月通过我局组织的环保验收(批复文号郯环验[2012]62 号)，2018 年停采。2019 年郯城县庙山镇玉峰采石厂采矿权被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收购，项目至今处于停产状态。根据郯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该区拟新设采矿权进行出让，拟出让矿区范围共有 17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0.3996km ² ，开采标高为+75m 至 +10m，保有资源量 2012.9 万吨（原有 131.4 万吨，新增 1881.5 万吨），设计可利用资源量 1811 万吨，服务年限 11.8 年。根据郯城县人民政府网关于庙山镇庙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

	<p>矿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郟自然资规矿告字[2020]第1期），郟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取得竞拍，并与郟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本次改扩建矿区面积由86430m²增加到399600m²，采矿产能由年产8万m³（约20万吨）灰岩矿增加到年产150万吨，采矿规模发生重大变动，现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新增开采产能直接外卖，不新增破碎量；采矿工艺不变；矿石加工设备依托原有设备，针对现有工程破碎站进行整改，破碎时采取喷雾降尘方式，破碎和过筛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并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各自由风机引入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总投资7645.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9.03万元，主要建设1处露天采场、1处工业场地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开采15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年产20万吨建筑石料的生产规模。</p>
2	<p>破碎站采取喷雾降尘作业方式，颚式破碎、反击破碎、筛分粉尘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粉尘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p>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破碎站、成品仓库全密闭，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3	<p>粉碎及筛分抑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粉碎及筛分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均不外排。</p>
4	<p>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5	<p>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表层土用于土地复垦；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6	<p>报告表确定的项目露天采场、破碎站、仓库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50米、100米、50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禁止在该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点。</p>
7	<p>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p>
8	<p>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矿区土地复垦工作。</p>
9	<p>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10	<p>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p>

	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 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 工 期	声环境影响	/	施工期采取了加强设备管理、做好施工设备保养、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从而减轻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满足要求
	大气环境影响	/	项目施工人员定期对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对于临时弃土区内的堆放的弃土，做到合理堆放，施工的同时及时进行处理，并保持表层土的湿度、表面遮盖防尘网等措施。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均定期检查、维修。	满足要求
	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过程产生的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施工开挖的土壤应有划的分层回填。	施工期建筑垃圾、碎石等全部就近堆放、用于道路路基垫层，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满足要求
	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施工期施工人员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满足要求
	生态影响	为减少矿山建设对土地的损毁，尽量缩小对土地的影响范围，各种生产活动应严格控制在规定区域内，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尽可能地避免造成土壤与植被大面积损毁，而使本来就脆弱的生态系统受到威胁。在矿山基建期	施工过程中设计和施工部门采用先进的管理和开发方案，尽量减少地表植被破坏，合理安排工期和工程顺序，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破坏面积。同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尽量缩短	满足要求

		内, 应尽量减少对林地损毁, 有效保护林地不受损坏。	建设工期, 施工活动结束后, 及时清场。	
运行期	大气环境影响	<p>破碎站采取喷雾降尘作业方式, 颚式破碎、反击破碎、筛分粉尘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粉尘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破碎站、成品仓库全密闭, 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确保不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p>	<p>破碎站采取喷雾降尘作业方式, 颚式破碎、反击破碎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次筛分、二次筛分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采取车间阻挡、车间强制通风、加强设备管理等措施;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p>	满足要求
	水环境影响	项目粉碎及筛分抑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粉碎及筛分抑尘,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均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实际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不外排。	满足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层土用于土地复垦; 废机油、废	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卖建筑公司; 开采过程	满足要求

	<p>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储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p>	<p>剥离的废石（表层土）直接用于场地平整和道路修整；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p>	
声环境影响	<p>项目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p>	<p>项目实际选用低噪音设备，并进行了基础减震。</p>	<p>满足要求</p>
生态影响	<p>①矿石的运输及利用，应尽量减少原地表植被的损毁，各种运输车辆规定固定路线，道路规划布置应因地制宜，尽量减少压占土地。②在生产时做好采剥工程计划，合理规划境内土地的利用。③采用密集排孔控制爆破，减少炮孔装药量，减少爆破对边坡的破坏。雨季和春季解冻时，应加强边坡监测和维护经常检查。个别地段有滑落或坍塌征兆应采取护坡、加固处理等安全措施。设专人进行边坡维护，并进行边坡岩移观测。④加强矿区周边的植树造林措施，在露天采场运输道路周围、矿区道路两旁都要植树绿化。</p>	<p>①项目按照开采利用方案科学合理的设置了矿区运输道路，减少植被破坏和压占土地。②项目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开发利用方案，指导进行采剥工程，减少水土流失。③企业采用密集排孔控制爆破，减少炮孔装药量，减少爆破对边坡的破坏。企业设专人进行边坡维护，雨季和春季解冻时，加强边坡监测和维护，存在滑落或坍塌征兆的地方采取了护坡、加固处理等安全措施。④项目矿区周围及运输道路两侧设置了围墙或进行了植树绿化。</p>	<p>满足要求</p>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人员定期对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对于临时弃土区内的堆放的弃土，做到合理堆放，施工的同时及时进行处理，并保持表层土的湿度、表面遮盖防尘网等措施。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均定期检查、维修。
	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加强设备管理、做好施工设备保养、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从而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期建筑垃圾、碎石等全部就近堆放、用于道路路基垫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态影响	施工过程中设计和施工部门采用先进的管理和开发方案，尽量减少地表植被破坏，合理安排工期和工程顺序，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破坏面积。同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尽量缩短建设工期，施工活动结束后，及时清场。
运 行 期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颚式破碎、反击破碎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一次筛分、二次筛分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厂区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阻挡、车间强制通风、加强设备管理等措施。
	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实际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为生产机械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实际选用低噪音设备，并进行基础减震，以最大限度的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卖建筑公司；开采过程剥离的废石（表层土）直接用于场地平整和道路修整；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生态影响	①项目按照开采利用方案科学合理的设置了矿区运输道路，减少植被破坏和压占土地。②项目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开发利用方案，指导进行采剥工程，减少水土流失。③企业采用密集排孔控制爆破，减少炮孔装药量，减少爆破对边坡的破坏。企业设专人进行边坡维护，

		<p>雨季和春季解冻时，加强边坡监测和维护，存在滑落或坍塌征兆的地方采取了护坡、加固处理等安全措施。④项目矿区周围及运输道路两侧设置了围墙或进行了植树绿化。</p>
--	--	--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1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2。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μg/m ³)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8.1.2 噪声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3。

表 8-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质量控制结果

8.2.1 验收监测气象条件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4。

表 8-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低云量/总云量
2024-10-12	23	100.09	E	1.4	0/0
	24	100.03	E	1.6	0/0
	24	100.04	E	1.6	0/0
	22	100.11	E	1.7	0/0
2024-10-13	21	100.17	SE	1.8	2/6
	20	100.22	SE	1.8	3/6

	19	100.26	SE	1.9	3/6
	19	100.27	SE	2.0	3/5

8.2.2 废气监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1) 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8-5。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 质量控制

检测仪器均检定/校准合格，取得检定/校准证书，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用标准气体对仪器进行校准；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尘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检验合格；采样位置在气流平稳的管段；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未发现变形或损坏。

8.2.3 噪声监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1) 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 质量控制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保证噪声监测质量，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使用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最大值≤0.5dB(A)，符合检测要求。

8.3 验收监测方案

8.3.1 废气

(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8-7。

表8-7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每天每点非连续采样3个,共采集2天。	颚式破碎、反击破碎粉尘排气筒DA001进、出口
2				筛分粉尘排气筒DA002出口

(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8-8。

表8-8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每天每点非连续采集4个,共采集2天。	周界外上风向10m范围内布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布设3个无组织监控点。

8.3.2 噪声

项目噪声检测方案见表 8-9。

表8-9 噪声检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天在昼间和夜间各检测 1 次,共检测 2 天。	1#破碎站东厂界外 1m; 2#破碎站南厂界外 1m; 3#破碎站西厂界外 1m; 4#破碎站北厂界外 1m。

8.3.3 验收监测点位

(1) 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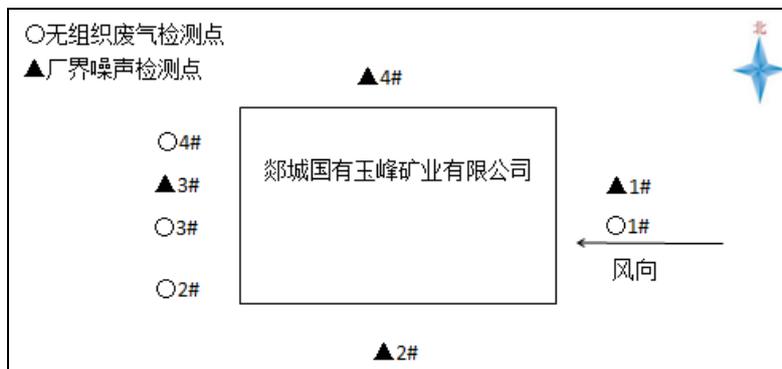


图 8-1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2024-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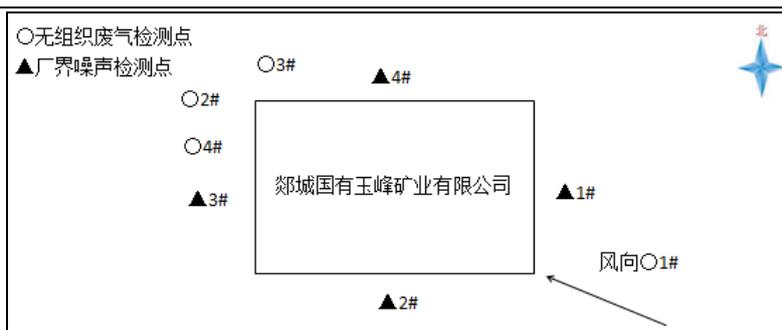


图 8-1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2024-10-13)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示意情况见图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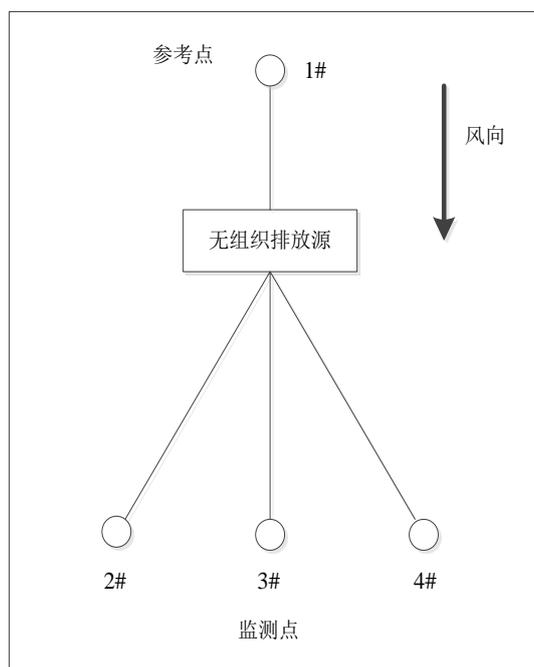


图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8.4 验收监测结果

8.4.1 验收监测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露天采场矿石开采运行稳定；破碎站实际运行负荷为 667t/d(20 万 t/a)，达到设计负荷 667t/d (20 万 t/a) 的 100%；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对验收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站运行工况具体情况见表 8-10。

表 8-10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站运行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负荷 (t/d)	实际运行负荷 (t/d)	负荷率 (%)
2024-10-12	建筑石料	667	667	100

2024-10-13	建筑石料	667	667	100
------------	------	-----	-----	-----

8.4.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①项目颚式破碎、反击破碎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8-11。

表 8-11 项目颚式破碎、反击破碎粉尘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10.12	颚式破碎、反击破碎粉尘排气筒1#进口	颗粒物	1	133	15034	2.00	27
			2	159		2.39	
			3	121		1.82	
			均值	138		2.07	
	颚式破碎、反击破碎粉尘排气筒2#进口		1	119	9503	1.13	26
			2	141		1.34	
			3	136		1.29	
			均值	132		1.25	
	颚式破碎、反击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		1	1.7	25912	0.044	27
			2	1.2		0.031	
			3	1.5		0.039	
			均值	1.5		0.039	
10.13	颚式破碎、反击破碎粉尘排气筒1#进口	1	158	15166	2.39	26	
		2	129		1.95		
		3	138		2.09		
		均值	142		2.15		
	颚式破碎、反击破碎粉尘排气筒2#进口	1	126	10163	1.28	26	
		2	140		1.42		
		3	119		1.21		
		均值	128		1.30		
	颚式破碎、反击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	1	1.4	27262	0.038	26	
		2	1.2		0.033		
		3	2.1		0.057		
		均值	1.6		0.044		
备注	1、检测期间工况：设计负荷为建筑石料 667t/d，检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667t/d，负荷率为 100%。 2、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						

<p>3、排气筒参数：H=15m，Φ=0.80m。</p> <p>4、《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H=15m））。</p>

如表 8-11 所示，项目颚式破碎、反击破碎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现场实际监测，全年生产时间 300d（每天工作 8h），实际年产生废气量为 6.38×10³ 万 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7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3.5kg/h（H=15m））。

②项目筛分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8-12。

表 8-12 项目筛分粉尘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10.12	筛分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1.8	38423	0.069	28
			2	1.3		0.050	
			3	1.1		0.042	
			均值	1.4		0.054	
10.13	筛分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1.8	37650	0.068	26
			2	1.6		0.060	
			3	2.0		0.075	
			均值	1.8		0.068	

备注	<p>1、检测期间工况：设计负荷为建筑石料 667t/d，检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667t/d，负荷率为 100%。</p> <p>2、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p> <p>3、排气筒参数：H=15m，Φ=0.85m。</p> <p>4、《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H=15m））。</p>
----	---

如表 8-12 所示，项目一次筛分、二次筛分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现场实际监测，全年生产时间 300d（每天工作 8h），实际年产生废气量为 9.13×10³ 万 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5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

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3.5kg/h(H=15m))。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13。

表8-1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2024-10-12				2024-10-13			
		1#	2#	3#	4#	1#	2#	3#	4#
颗粒物 (μg/m ³)	1	192	339	257	282	172	249	304	259
	2	180	229	277	249	185	289	215	257
	3	187	297	220	264	194	249	300	275
	4	174	252	310	217	177	222	300	264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阻挡、车间强制通风、加强设备管理等措施;如表8-13所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39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

8.4.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破碎站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检测结果见表8-14。

表8-14 项目破碎站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1#破碎站东 厂界外1m	2#破碎站南 厂界外1m	3#破碎站西 厂界外1m	4#破碎站北 厂界外1m	
2024-10-12	昼间	Leq(A)	54.9	55.9	53.3	54.6
2024-10-13	昼间	Leq(A)	52.8	54.6	51.9	52.1

备注:1、2024-10-12检测期间昼晴,东风,1.5m/s;2024-10-13检测期间昼阴,东南风,1.9m/s。
2、企业夜间不生产,不测夜间噪声。

由表8-14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站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1.9~55.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9.1.1 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由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专职环境保护人员共同管理，由建设单位专人统一协调、组织相关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专职人员落实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成立了工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并做成环境保护公示栏及文明施工宣传牌等内容予以公示。

经对项目现场及周围村庄调查，核查建设单位提供施工期有关资料，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水环境和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未接到有关噪声污染、水环境污染和大气环境污染的环保投诉事件。

9.1.2 运行期环境管理

项目运行期郟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提出了环境保护工作要求，主要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与监督、污染治理防治、污染事故管理、环境治理设施管理和检测等内容，同时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协调郟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各职能部门组织落实和实施。

郟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环保人员，定期对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巡查及维护，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对露天采场周围及边坡绿化苗木进行浇水，维护周围生态环境。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针对项目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郟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人员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制定了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鉴于建设单位自身无检测能力，计划委托有相应检测能力的单位对项目外排污染物（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检测，保证不对周围环境及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9.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未提出相应环境监测要求，因此该项目未进行相关的环境监测工作。根据项目现场实际运行情况，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计划定期对项目外排污染物（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并将其落实到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中。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郟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人员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运行管理结合起来。建设单位制定了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

针对项目现场开展环保工作实际需要，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运行管理工作，落实项目生态维护、植被恢复工作，落实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明确配备管理人员分工职责。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0.1.1 项目基本情况

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地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庙山镇立朝村东南 750 米。项目实际建设 1 处露天采场、1 处工业场地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实际形成年开采 15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年产 20 万吨建筑石料的生产规模。

2021 年 4 月 8 日，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3713222021047100151735），项目露天采场于 2022 年 10 月进入基建期，经修路、修排水沟、削坡等一系列工作后，2024 年 4 月进入开采期；工业场地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进行翻新建设，2024 年 8 月 28 日建设完成。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2021 年 7 月 27 日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形成了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2026 年 7 月 26 日，登记编号：91371322MA3Q99 GT98。

10.1.2 环境影响调查情况

（1）大气环境

根据项目施工期回顾性调查，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定期对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对于临时弃土区内的堆放的弃土，做到合理堆放，施工的同时及时进行处理，并保持表层土的湿度、表面遮盖防尘网等措施。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均定期检查、维修。

项目运行期颚式破碎、反击破碎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一次筛分、二次筛分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厂区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阻挡、车间强制通风、加强设备管理等措施。

（2）水环境

根据项目施工期回顾性调查，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处理；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实际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3）声环境

根据项目施工期回顾性调查，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运输车辆噪声、推土机、挖掘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是机械破碎噪声、爆破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项目实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震，以最大限度的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施工期回顾性调查，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碎石等全部就近堆放、用于道路路基垫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废机油桶、布袋除尘器收尘、开采过程剥离的废石（表层土）和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卖建筑公司；开采过程剥离的废石（表层土）直接用于场地平整和道路修整；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5) 生态环境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施工过程中设计和施工部门采用先进的管理和开发方案，尽量减少地表植被破坏，合理安排工期和工程顺序，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破坏面积。同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尽量缩短建设工期，施工活动结束后，及时清场。

项目运行期按照开采利用方案科学合理的设置了矿区运输道路，减少植被破坏和压占土地。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开发利用方案，指导进行采剥工程，减少水土流失。采用密集排孔控制爆破，减少炮孔装药量，减少爆破对边坡的破坏。并设专人进行边坡维护，雨季和春季解冻时，加强边坡监测和维护，存在滑落或坍塌征兆的地方采取了护坡、加固处理等安全措施。项目矿区周围及运输道路两侧设置了围墙或进行了植树绿化。

(6) 环境管理及监测

施工期由建设单位专人统一协调、组织相关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专职人员落实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运行期郟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环保人员，定期对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巡查及维护，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对露天采场周围及边坡绿化苗木进行浇水，维护周围生态环境。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运行情况，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计划定期对项目外排污染物（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并将其落实到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中。

10.1.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已全部得到落实，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有关内容。

10.1.4 环境质量监测情况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颚式破碎、反击破碎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为 6.38×10^3 万 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7kg/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一次筛分、二次筛分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为 9.13×10^3 万 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5kg/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阻挡、车间强制通风、加强设备管理等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39mg/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

项目破碎站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9~55.9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60dB (A))。

10.2 验收结论

郟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等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总体一致，局部内容的建设调整不属于重

大变动。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实际投资 7645.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9.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8%。验收调查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调查生态环境影响、污染环境影、社会环境影响等方面内容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定期检查项目露天采场周围及边坡植被恢复情况，并定期浇水，及时对死亡植被进行补种，确保植被恢复效果。

(2) 进一步加强项目工程区生态绿化工作，确保项目工程区域水土保持效果，减少水土流失。

(3)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运转状态正常，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10月22日，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等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地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庙山镇立朝村东南750米。项目实际建设1处露天采场、1处工业场地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实际职工定员50人，全年运行时间300天（2400小时），实际形成年开采15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年产20万吨建筑石料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4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环评函[2021]6号）。

2021年4月8日，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3713222021047100151735），项目露天采场于2022年10月进入基建期，经修路、修排水沟、削坡等一系列工作后，2024年4月进入开采期；工业场地于2024年5月6日进行翻新建设，2024年8月28日建设完成。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2021年7月27日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表，形成了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2026 年 7 月 26 日，登记编号：91371322MA3Q99GT98。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645.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9.03 万元，占总投资 10.8%。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涉及项目露天采场、破碎站及周边环境影响区。调查对象主要是项目露天采场、破碎站对应施工期以及运行阶段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环评批复设表土堆场 1 处，表土堆场设计采用四周挡土墙作保护措施，挡土墙高度为 1m。根据《郟城县庙山镇庙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初步设计》（2021.10），中“6 矿山剥离、综合利用与矿山基建”：本矿矿层基本裸露地表，矿层内无夹石，矿山产生的废石主要来自东南侧的边坡以及西北侧地表覆盖的第四系土层，废石量很少，剥离的废石用于场地平整和道路修整，故本矿不设排土场。

2、项目环评批复颚式破碎、反击破碎、筛分粉尘经集尘系统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项目实际颚式破碎、反击破碎粉尘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筛分粉尘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3、项目环评批复粉碎及筛分抑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粉碎及筛分抑尘。粉碎及筛分抑尘实际采取喷雾降尘，用水量较小，且基本全被产品吸收，不形成地表径流，因此不产生废水。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要求，项目不建设表土堆场、废气治理设施调整、抑尘废水不产生等变更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大气环境

根据项目施工期回顾性调查，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定期对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对于临时弃土区内的堆放的弃土，做到合理堆放，施工的同时及时进行处理，并保持表层土的湿度、表面遮盖防尘网等措施。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均定期检查、维修。

项目运行期颚式破碎、反击破碎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一次筛分、二次筛分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厂区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阻挡、车间强制通风、加强设备管理等措施。

2、水环境

根据项目施工期回顾性调查，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堆肥处理；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实际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3、声环境

根据项目施工期回顾性调查，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运输车辆噪声、推土机、挖掘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是机械破碎噪声、爆破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项目实际选用低噪音设备，并进行基础减震，以最大限度的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根据项目施工期回顾性调查，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碎石等全部就近堆放、用于道路路基垫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废机油桶、布袋除尘器收尘、开采过程剥离的废石（表层土）和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卖建筑公司；开采过程剥离的废石（表层土）直接用于场地平整和道路修整；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5、生态环境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施工过程中设计和施工部门采用先进的管理和开发方案，尽量减少地表植被破坏，合理安排工期和工程顺序，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破坏面积。同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尽量缩短建设工期，施工活动结束后，及时清场。

项目运行期按照开采利用方案科学合理的设置了矿区运输道路，减少植被破坏和压占土地。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开发利用方案，指导进行采剥工程，减少水土流失。采用密集排孔控制爆破，减少炮孔装药量，减少爆破对边坡的破坏。并设专人进行边坡维护，雨季和春季解冻时，加强边坡监测和维护，存在滑落或坍塌征兆的地方采取了护坡、加固处理等安全措施。项目矿区周围及运输道路两侧设置了围墙或进行了植树绿化。

6、环境管理及监测

施工期由建设单位专人统一协调、组织相关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专职人员落实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运行期郟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环保人员，定期对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巡查及维护，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对露天采场周围及边坡绿化苗木进行浇水，维护周围生态环境。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运行情况，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计划定期对项目外排污染物（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并将其落实到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中。

四、环境质量监测情况

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郟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No: LT2024101201）显示，验收调查期间：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颚式破碎、反击破碎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为 6.38×10^3 万 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7kg/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一次筛分、二次筛分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年产生废气量为 9.13×10^3 万 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5kg/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阻挡、车间强制通风、加强设备管理等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39mg/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项目破碎站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9~55.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对周围环境和当地生态影响较小。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建议企业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2、建议企业对颚式破碎机上方增加收集罩，进一步提升投料粉尘收集效率。

3、建议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定期检查项目露天采场边坡及周围植被恢复情况，并定期浇水，及时对死亡植被进行补种，确保植被恢复效果。

4、定期对各类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运转状态正常，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5、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外排污染物（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并将其落实到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中。

6、加强员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定期组织环境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降低生产运行的环境风险。

7、按照《郟城县庙山镇庙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等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24年10月22日

附：专家现场验收照片：



专家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验收报告审查情况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汉宸国际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整体设计，设计文件中涵盖了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生态保护措施以及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与枣庄市鑫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郯环评函[2021]6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地址位于临沂市郯城县庙山镇立朝村东南750米。2020年11月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4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郯环评函[2021]6号）。

2021年4月8日，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3713222021047100151735），项目露天采场于2022年10月进入基建期，经修路、修排水沟、削坡等一系列工作后，2024年4月进入开采期；工业场地于2024年5月6日进行翻新建设，2024年8月28日建设完成。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2021年7月27日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形成了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为2021年7月27日~2026

年7月26日，登记编号：91371322MA3Q99GT98。

2024年10月12日~10月13日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出具了《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No: LT2024101201），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现场采样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4年10月22日，郯城国有玉峰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等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对周围环境和当地生态影响较小。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厂区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环保人员，定期对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巡查及维护，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对露天采场周围及边坡绿化苗木进行浇水，维护周围生态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破碎站配置了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为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企业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运行情况，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计

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外排污染物（废气、噪声等）进行定期检测，并将其落实到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中。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放口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各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临时占地恢复措施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空地进行改扩建，不涉及临时占地。

（2）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运行期按照开采利用方案科学合理的设置了矿区运输道路，减少植被破坏和压占土地。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开发利用方案，指导进行采剥工程，减少水土流失。采用密集排孔控制爆破，减少炮孔装药量，减少爆破对边坡的破坏。并设专人进行边坡维护，雨季和春季解冻时，加强边坡监测和维护，存在滑落或坍塌征兆的地方采取了护坡、加固处理等安全措施。项目矿区周围及运输道路两侧设置了围墙或进行了植树绿化。